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	
基金主代码	36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3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1年3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3.325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50,994,121.0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50,596,472.6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7.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第1次分红	

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即2021年3月31日可供分配利润的6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4月15日
除息日	2021年4月1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1年4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基金份额的份额资产净值(NAV)确定日:2021年4月15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4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4月19日起可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1年4月19日自基金托管专户划出。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及以后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光大保德信客户服务热线确认分红方式(开通光大保德信网上交易的客户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进行修改)。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投资者请务必在2021年4月15日前办理变更手续。2021年4月15日及以后申请办理分红方式修改的客户,修改后的分红方式将在下一次分红中生效。

(4)权益登记日当天,注册登记人不接受投资者申请办理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特殊业务。

(5)根据《光大保德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红利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若红利分配金额小于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则自动转为红利再投资。因此,当投资者的红利分配金额小于最低现金红利发放限额10.00元(不含10.00元)时,注册登记机构则将投资者的现金红利按2021年4月1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6)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pf.com.cn;

(7)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2-888;

(8)本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分红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1元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36001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13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4月13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元)	5,000,000(不含)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A类	光大保德信信用添益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360013	36001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2021年4月13日起对本基金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的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应拒绝该账户当日的全部或部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申请。

在本基金限制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限制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需要注意的是2021年4月12日15:00后提交的基金交易申请将视为2021年4月13日的交易申请,同样受上述限制。投资者成功提交申请的时间以本公司系统自动记录的时间为准。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8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epf.com.cn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特此公告。

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9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侧袋机制并相应修改法律文件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侧袋机制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各基金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9只公募基金就增加侧袋机制相关内容修订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本次修订将自2021年4月13日起正式生效。现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修订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全称
1	惠升和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惠升和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惠升和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惠升和煦8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惠升惠泽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6	惠升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惠升惠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惠升惠兴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惠升医药健康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方案

(一)基金合同修订内容

1、“前言”章节

增加:“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并删除:“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自《信息披露办法》实施之日起一年后开始执行。”

2、“释义”章节

增加:“侧袋机制:指将基金投资组合中的特定资产从原有账户分离至一个专门账户进行处置清算,目的在于有效隔离并化解风险,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属于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原有账户称为主袋账户,专门账户称为侧袋账户

特定资产:包括:(1)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2)按摊余成本计量且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仍导致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3)其他资产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资产”

3、“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章节

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本基金的申购和赎回安排详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章节

完善表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章节

完善表述:“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并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特殊约定

若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则相关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的比例指主袋份额持有人和侧袋份额持有人分别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但若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和审议事项不涉及侧袋账户的,则仅指主袋份额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基金份额或表决权符合该等比例:

1、基金份额持有人行使提议权、召集权、提名权所需单独或合计代表相关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2、现场开会的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3、通讯开会的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当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相关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相关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与或授权他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

5、现场开会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6、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7、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同一主侧袋账户内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平等的表决权。”

6、“基金的投资”章节

增加“侧袋机制的实施和投资运作安排

当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根据最大限度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咨询会计师事务所意见后,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侧袋机制实施期间,本部分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投资策略、组合限制、业绩比较基准、风险收益特征等约定仅适用于主袋账户。

侧袋账户的实施条件、实施程序、运作安排、投资安排、特定资产的处置变现和支付等对投资者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7、“基金资产估值”章节

将原表述:“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修改为:“当特定资产占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50%以上的,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并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8、“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费用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与侧袋账户有关的费用可以从侧袋账户中列支,但应待侧袋账户资产变现后方可列支,有关费用可酌情收取或减免,但不得收取管理费,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9、“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章节

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侧袋账户不进行收益分配,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10、“基金的信息披露”章节

增加:“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详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涉及到上述相关内容也已进行相应修订,并在招募说明书(更新)中增加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风险揭示内容。

三、重要提示

本次修订基金合同系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基金合同的事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本次修订更新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将自2021年4月13日起生效。本公司于公告日在本公司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

本公司网址:www.risingamc.com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所有。

本公告仅对本公司旗下9只基金修改法律文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3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万家瑞隆新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4月14日起,本公司在国信证券开通转换、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可在国信证券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增加国信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开通旗下基金转换业务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自2021年4月14日起本公司上述基金开通在国信证券的基金转换业务(以下简称“基金转换”)。基金转换最低转出份额为500份。同一注册登记机构下的基金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赎回费最低25%归入转出基金资产。

三、基金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本公司指定的国信证券提交申请,约定申购周期、申购时间和申购金额,由国信证券在设定期限内按照约定的自动投资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有关基金定投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相关基金合同规定的所有投资者。

(二)参与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办理方式

1、申请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须拥有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后即可通过国信证券申请办理相关万家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五)申购金额

投资者可与国信证券约定每期固定投资金额,每期定期定额申购金额最低下限为人民币100元,级差为100元。

(六)扣款日期及扣款方式

1. 投资者应遵循相关国信证券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

2. 国信证券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3. 投资者需指定相关国信证券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4. 扣款等其他相关事项请以国信证券的规定为准。

(七)申购费率

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网上交易、手机端及临柜方式参与申购、定投,具体申购费率以国信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八)扣款和交易确认

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本款第(六)条规则确定的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九)变更与解约

如果投资者想变更每月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可提出变更申请;如果投资者想终止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可提出解除申请,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国信证券的相关规定。

四、基金参与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3751	万家瑞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2021年4月14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证券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具体折扣费率以国信证券的活动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信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购当日起,具体费率以国信证券所示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2.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800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十三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商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经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商基金”)协商一致,2021年4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民商基金为代销机构,开通申购、赎回、基金转换业务并开展费率优惠活动。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类别
163110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中登TA
163116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10531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63109	申万菱信深证成份指数基金	
163118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基金	
163111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	
007799	申万菱信中小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	
163114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010419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163115	申万菱信中证军工指数基金	
163113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建TA
005825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57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0505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433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800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031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804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98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94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25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795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7983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007984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27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601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602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3512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1148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1724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0308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895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10508	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518	申万菱信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91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7392	申万菱信安泰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05936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05990	申万菱信安泰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310338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A	
310339	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B	

二、新增代销机构

2021年4月1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民商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民商基金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2021年4月15日起,本公司将在民商基金开通上述基金之间互相转换业务。

注:本公司旗下自建TA 基金与中登(“中登”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简称)TA 基金之间及同一基金两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具体业务规则请遵循民商基金的规定,各基金的相关费率请查阅各基金最新的产品资料概要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三、费率优惠

1、2021年4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民商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申购、基金转换业务,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民商基金公告为准。相关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民商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日常申购之日起,同时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期限:以民商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

四、重要提示

本次所开通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民商基金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50206003

公司网址:www.msftec.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公司网址:www.swsmu.com

七、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

截至2021年4月13日,本公司管理的旗下基金所有代销机构可通过本公司网站刊登的《旗下基金代销机构表》进行查询。

八、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4月13日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银证券安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495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解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亮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康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余亮			
任职日期	2021-04-13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10年7月至2016年3月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从事债券投资交易工作;2016年3月至2019年8月任职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专户理财部投资经理;2019年8月加入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管理部助理总经理及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3929	中银证券安进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3	-
	005309	中银证券汇嘉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9-11-13	-
	005321	中银证券汇宇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14	-
	008862	中银证券汇远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05-22	-
	010946	中银证券汇福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1-03-19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证券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康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1-04-1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现金富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4000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3年12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华安现金富利投资基金成立公告》
收益集中支付日期	2021年4月12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1年3月12日至2021年4月12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1年4月14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1年4月12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4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4月14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21年4月12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21年4月12日全部赎回或全额转换转出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定于每月11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3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补充协议,现将相关业务开通情况公告如下:

一、从2021年4月15日起,华宝证券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878,C类000879)、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信息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顺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74)、中海合嘉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965,C类002966)、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中海沪港深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646)、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可转换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003,C类000004)、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298,C类000299)、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添瑞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5252),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届时投资者可通过华宝证券办理上述基金开户、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及其他相关业务(基金有限制的除外)。

二、本公司将同时在华宝证券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单笔转出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

三、本公司将同时在华宝证券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每期定投最低扣款金额1元。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98

公司网址:www.cnhbstock.com

2、本公司

客户服务